附件2

全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 ： 填报日期（年/月/日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 | 法人单位名称 | 行业类别名称 | 危险化学品 | 数量 | 重大危险源 | 主要安全风险 | 危险化工工艺名称 | 使用单位主要责任人 | 主要责任人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品名 | 储存方式 | 用途 | kg | t | ×104t | 名称 | 等级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单位名称：按企业（单位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名称全称填写。

2.行业：主要指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和商贸等八大行业。

3.储存方式：主要指专用仓库、储罐、储柜、堆场。

3.危险化学品摸排范围：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版）的危险化学品均需填写。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的，分行列出。

4.用途：填报企业主要用途。

5.数量：填报企业日常最大储存量或储罐、专用仓库等设计最大储存量，如数量多的用t表示，数量小的实验室用kg表示。

6.重大危险源名称：如××生产装置、储罐、罐区、仓库、库区，即：企业500米辨识单元内的生产装置、储罐（罐区）、仓库（库区）单独构成重大危险源的，要在按单元辨识并确定其等级的基础上，单独辨识并确定其等级。企业如存在多个重大危险源，需要分行填写；不涉及的填“无”。

7.等级：根据实际辨识结果填报一、二、三、四级。

8.主要安全风险：如爆炸、火灾、中毒、窒息、腐蚀，存在多种风险的，均列出。

9.危险化工工艺名称：主要包括光气及光气化工艺、电解工艺（氯碱）、氯化工艺、硝化工艺、合成氨工艺、裂解（裂化）工艺、氟化工艺、加氢工艺、重氮化工艺、氧化工艺、过氧化工艺、胺基化工艺、磺化工艺、聚合工艺、烷基化工艺、新型煤化工工艺、电石生产工艺、偶氮化工艺等18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。

10.使用单位主要责任人：是指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。